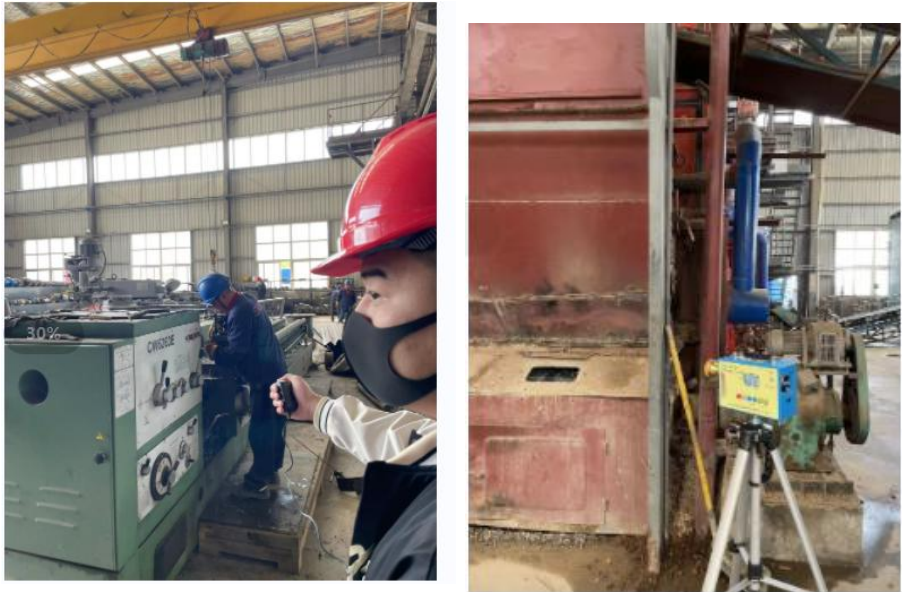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为广东三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子公司，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业集团。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于2011年7月18日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1】164号文批准备案，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一个管桩生产车间，车间内设一条生产线建筑面积12000m²，二期工程暂未建设。		
现场调查人	汪佳芳、王岩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3月28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王岩、陈超、孔伟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3月30日-4月11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年3月9日-4月28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孙建升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 人 单 位 职 业 病 危 害 综 合

$$=A+B+C+D+E+F*H=30+50+10+0+0+33=123>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八）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管桩车间编笼工、离心工岗位产噪强度较高，建议采取隔声、

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等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护、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4、建议用人单位未合膜岗位配备振动手套个人防护用品。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持证。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

(2013) 171 号) 的相关要求, 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 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 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 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 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 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 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五) 应急救援措施

1、用人单位在管桩车间作业场所现场设置应急救援柜, 在应急救援柜中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药品和物品, 应急救援柜存放的地方应保持在 15m 内 10 秒能够获取。

2、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在救援过程中, 员工疏散的路线、救援人员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携带的急救物品、应急抢救措施。应明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 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应在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

3、企业搅拌机清洗维修、减水罐和水泥罐等涉及密闭空间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含氧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测爆, 配备便携式氧气浓度检测、有毒气体浓度检测, 密闭空间在通风后检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后方可作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 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

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要求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二、持续改进性建议

1、用人单位所用自动滚焊机设施体型较大，难以采取局部通风除尘设施，建议用人单位采取屋顶风机或侧墙排风机等通风设施进行全室通风换气。

2、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用人单位应完善后续年度的在岗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在新员工入厂前及离岗人员离岗时组织其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体检异常的劳动者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排查职业禁忌症；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三、预防性告知

1、对于车间内管理人员及其他非生产员工，在进入生产区应管理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护身体健康。

2、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用人单位应于 2025 年 3 月前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下一次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企业今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职业卫生“三同时”内容，并对相关建议进行落实。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5. 20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用人单位应按照上述专家意见和《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状评价报告》，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